附件4

宁波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

领取通知书

甬环举报奖励〔 〕 号

：

您举报的 案已由我局依法处理，并已（作出行政处罚/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/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/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）。依据《宁波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为  元。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持通知书、本人银行卡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        办理领奖手续。因故不能本人领取奖金的，可委托他人代领，但需提供本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银行卡复印件、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逾期未签收或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感谢你（单位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，并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。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

年 月 日